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69版）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保持了较好的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9 年末	2018年度 /2018 年末	2017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北新路桥	1.00	0.86	1.07
	新疆交建	1.33	1.16	1.22
	龙建股份	1.02	1.06	1.13
	行业平均值	1.12	1.03	1.14
	东湖高新	1.42	1.27	1.26
速动比率（倍）	北新路桥	0.67	0.63	0.72
	新疆交建	0.97	0.91	0.92
	龙建股份	0.66	0.61	0.68
	行业平均值	0.77	0.71	0.77
	东湖高新	0.77	0.55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北新路桥	86.06	83.51	83.42
	新疆交建	75.38	75.35	82.47
	龙建股份	88.86	88.24	92.22
	行业平均值	83.44	82.37	86.03
	东湖高新	77.70	78.42	81.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北新路桥	2.74	2.75	3.27
	新疆交建	14.94	8.36	9.15
	龙建股份	2.51	2.75	3.12
	行业平均值	6.73	4.62	5.18
	东湖高新	2.93	3.27	3.8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快工程完工结算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公司流动比率稳步提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的速动比率也在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借款流动资产减少，但流动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流动性保持了较好的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新疆交建借款规模较小，支付的利息费用较低导致其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排除新疆交建的影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公司相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2.04	2.70	2.86
存货周转率（次）	0.71	0.91	0.73	0.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37	0.37	0.3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工程结算但当期未暂未收回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总体上公司营运状况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9 年末	2018年度 /2018 年末	2017年度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北新路桥	4.39	3.41	3.85
	新疆交建	1.92	1.52	3.04
	龙建股份	3.19	3.79	4.37
	行业平均值	3.16	2.91	3.69
	东湖高新	2.04	2.70	2.86
存货周转率（次）	北新路桥	2.79	2.67	2.32
	新疆交建	2.09	2.64	5.01
	龙建股份	2.11	2.16	2.49
	行业平均值	2.59	2.49	3.27
	东湖高新	0.91	0.73	0.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北新路桥	0.44	0.48	0.56
	新疆交建	0.56	0.56	1.12
	龙建股份	0.63	0.75	0.91
	行业平均值	0.55	0.60	0.90
	东湖高新	0.37	0.37	0.35

报告期内，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工程结算但当期未暂未收回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快工程的完工结算，存货周转率逐步改善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差异不大，且整体有提升的趋势。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无委托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214.98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54,808.27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834.9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0,490.10万元。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214.98万元，为对上海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挥诚”）的投资，公司持有其10%的合伙份额。

上海挥诚为发行人、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环保”）与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商”）于2015年10月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新华商（出资100万元，占比0.10%）为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多福商贸（出资79,900万元，占比79.90%）、发行人（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0%）和金州环保（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0%）为有限合伙人。上海挥诚合伙期限为3年，经和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长，重点投资于环保产业。

上海挥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发行人推荐1人，投委决策得到非关联方投委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票赞成票方可通过，发行人不能对该合伙企业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挥诚收入分配首先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再按年化8%（单利）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的收益，然后由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最后将剩余的可分配收入的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归于全州环保，17%归于新华商。

根据《上海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挥诚投资标的仅限于收购金州水务公司100%的股权，金州水务公司为城市及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商，该笔投资源于发行人在环保水务领域的发展需要，其目的为发现储备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治理、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第三方环境评价及检测）领域与上市公司环保板块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企业，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促进环保板块快速发展和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金州水务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城市供水和市政污水处理业务，下属9个项目公司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江苏等地，污水总处理规模50万吨/日，出来水供应135万吨/日。金州水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环保板块的环保水务业务高度吻合，公司投资上海挥诚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相关产业的投资，为公司环保板块未来的发展培育优质的环保产业并购标的。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并计划长期持有，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湖北交投孝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392.61	23.00%	2015年10月	工程建筑	否
2	湖北武汉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35,986.03	24.50%	2015年6月	工程建筑	否
3	湖北枫盈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4,413.25	24.50%	2017年1月	工程建筑	否
4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2,657.31	24.50%	2016年12月	工程建筑	否
5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98.15	24.50%	2016年9月	工程建筑	否
6	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89.32	13.50%	2016年10月	工程建筑	否
7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6.24%	2012年8月	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否
8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1.60	5.86%	2018年4月	工程建筑	否
9	湖北联投黎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2016年10月	工程投资开发管理	否
合计		154,808.27	–	–	–	–

上述公司均从事工程建筑相关业务，为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相关参股公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3%股权。该投资作为公司在汉口银行设立时的投资。汉口银行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相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0,490.10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武汉国博国置业有限公司	79,759.80	40.00%	否
2	上海升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32%	否
3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8,060.31	25.00%	否
4	湖北联合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33	40.00%	否
5	武汉车工阀门集团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7.48	58.33%	否
6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2.91	50.00%	否
7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7.19	25.87%	否
8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4.94	41.49%	否
9	武汉蔡莫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	30.00%	否
10	武汉车工阀门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20	35.00%	否
11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	12.49%	否
12	湖北省楚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42	16.50%	否
13	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99.60	46.40%	否
合计		130,490.10	–	–

公司对该等企业均按长期持有且可施加重大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相关分析论证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5、借予他人款项

2021年1月，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公司按照对园博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借款人民币35,000.00万元，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已按照对其持股比例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借款人民币52,500.00万元。上述借款用于园博园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园博园公司提供的35,000.00万元财务借款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拆借资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新增借予参股公司园博园公司的35,000.00万元借款属于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相关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调减35,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后
1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41,000.00	41,000.00
2	东湖高新台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22,000.00
合 计		190,000.00	155,000.00

除以上借款外，公司未有其他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

6、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

公司财务性投资为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3%股权及借予参股公司园博园公司的35,000.00万元借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权的账面价值为5,834.92万元，与借予参股公司园博园公司的35,000.00万元借款合计40,834.92万元，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44%，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超过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63,438.41	41,000.00
2	东湖高新台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66,177.38	41,000.00
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29.33	51,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216,745.12	155,000.00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台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和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点，项目的实施亦受到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公司围绕“长江经济带”完善产业和地域布局。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同时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等，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8、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为2020年4月28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上述借予参股公司园博园公司的35,000.00万元借款外，公司已实施对外投资为对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铂大健康”）的投资，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为对武汉天堂硅谷东湖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汉天堂硅谷”）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中铂大健康

2019年11月，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铂投资”）、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铂济丰”）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铂大健康”），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铂济丰	有限合伙人	2,990	49.83%
2	东湖高新	有限合伙人	2,900	48.33%
3	东湖投资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00	1.67%
4	中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	0.17%
合计			6,000	100.00%

中铂大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发行人及东湖投资共计派出2人，投委会决议4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不能对中铂大健康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中铂大健康具有重大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中铂大健康的分配顺序为“先回本后分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按年化6%（单利）支付各出资人的财务成本。实缴出资及财务成本足额返还后的超额收益，则按10%、1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东湖投资、普通合伙人中铂投资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非基金管理人过失等情况下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由于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发行人所开发运营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所服务的客户所在产业相契合，且合伙协议约定原则上合伙企业不低于50%的出资额应投资于已经在或投资后一年内进入发行人投资或运营管理的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该等投资有助于发行人产业园区业务的招商入驻，属于发行人为实现产业园区更好发展的战略部署，发行人并不以获取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同时发行人对合伙企业有重大影响，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该等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0年6月末，武汉硅谷天堂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4,804.94万元。

（5）嘉兴资卓基金

嘉兴资卓基金原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嘉兴资卓基金的其他两位合伙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嘉兴资卓基金37.45%合伙份额转让给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后，根据相关协议，嘉兴资卓基金不再符合结构化主体的特征，因为平层结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各自出资比例为限获得收益承担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2019年11月30日不再将嘉兴资卓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对嘉兴资卓基金有重大影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合伙份额转让后，基金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基金的分配方式为：首先由有限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然后由普通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嘉兴资卓基金设立的背景系发行人看好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希望通过该基金投资拓展公司环保业务，政引进财务投资人共同设立基金进行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0年6月末，嘉兴资卓基金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37.9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公司投资的基金公司、合伙企业和投资公司中，发行人均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六）嘉兴资卓基金相关情况

1、投资过程及原因

（1）设立

2016年8月，公司出资4,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嘉兴资卓基金，占比12.49%，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分别为嘉兴资卓基金的优先级和夹层级的有限合伙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为嘉兴资卓基金普通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层级
1	五矿信托	27,000.00	74.96%	优先级
2	光大资本	4,500.00	12.49%	夹层级
3	东湖高新	4,500.00	12.49%	劣后级
4	光大浸辉	20.00	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02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为嘉兴资卓基金的优先级和夹层级承担了担保责任。保证五矿信托及光大资本在嘉兴资卓基金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五矿信托及光大资本本金和年化收益。

在嘉兴资卓基金成立时公司拟对公司劣后合伙人，享有基金80%的可变回报，在基金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即公司以4,500万元为限承担基金亏损。

公司参与该基金设立的原因为看好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希望通过该基金投资拓展公司环保业务，故引进财务投资人五矿信托和光大资本分别作为嘉兴资卓基金的优先级和夹层级共同投资。优先级和夹层级的收益保证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方作出，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该安排为是为了满足财务投资者出资要求并兼顾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的诉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大股东信托义务主动承担的责任，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2）履行保证责任受让五矿信托、光大资本合伙份额

由于嘉兴资卓基金未能达到投资预期，出现亏损，根据《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201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联投置业履行保证责任受让五矿信托与光大资本持有的嘉兴资卓基金87.45%合伙份额并支付受让价款。

嘉兴资卓基金设立时各方签订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规定：“……在甲方一（指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收购款及违约金（若有）之后，乙方（指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丙方（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甲方一的指示，将其在产权投资基金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避免歧义，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丙方或乙方持有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夹层级有限合伙份额、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份额或更劣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在各次分配时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嘉兴资卓基金份额转让后不再符合结构化主体的特征，为平层结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各自出资比例为限获得收益承担亏损。嘉兴资卓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层级
1	联投置业	31,500.00	87.45%	平层
2	东湖高新	4,500.00	12.49%	平层
3	光大浸辉	20.00	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020.00	100.00%	–

2、该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

（1）主要经营数据

2017年至2019年，嘉兴资卓基金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总资产	8,772.69	39,306.20	38,362.52
净资产	303.17	1,859.63	3,689.95
营业收入	2.18	–	2.73
净利润	-33,076.46	-1,830.32	-1,289.97

（2）重大事项

2017年至2019年，嘉兴资卓基金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投资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工金源”），建工金源发生经营亏损以及由此导致的嘉兴资卓基金提起仲裁。

2016年11月，嘉兴资卓基金基于看好其环保业务发展的考虑，对建工金源投资，出资额为34,915.76万元，出资比例34.23%。2019年，嘉兴资卓基金亏损33,076.46万元，主要是投资的建工金源经营不善，因电子PPP业务开发生资金链断裂，导致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2019年11月，嘉兴资卓基金已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建工金源实际控制人蒋超耀行回购义务。仲裁主要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嘉兴资卓基金；

第一被申请人：蒋超（建工金源和北京金业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业腾达”）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被申请人：建工金源；

第三被申请人：金业腾达。

2）仲裁金额

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45,474.26万元（截至2019年9月2日）。

3）仲裁案件事实

2016年11月，嘉兴资卓基金签署了对建工金源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增资及受让股份方式对建工金源投资34,915.76万元，占比34.23%。

根据前述协议，建工金源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如蒋超及/或建工金源出现下述任何一项事项的，嘉兴资卓基金有权发出出售选择权通知，要求蒋超（或通过蒋超控制的建工金源股东或其指定的他人）受让届时嘉兴资卓基金（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全部建工金源股份：

“蒋超或建工金源（包括其各子公司）出现下述任何对建工金源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蒋超或建工金源未能在该等情形出现后1个月内提出令嘉兴资卓基金满意的方案并在合格申报日前解决的，上述对建工金源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i.建工金源出现经营亏损导致建工金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本次投资前一年末建工金源净资产值。

嘉兴资卓基金要求行使出售选择权的，蒋超应按本条所计算的出售价格收购嘉兴资卓基金所持有的建工金源全部股份；

公司参与该基金设立的原因为看好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希望通过该基金投资拓展公司环保业务，故引进财务投资人五矿信托和光大资本分别作为嘉兴资卓基金的优先级和夹层级共同投资。优先级和夹层级的收益保证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方作出，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该安排为是为了满足财务投资者出资要求并兼顾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的诉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大股东信托义务主动承担的责任，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3）与建工金源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资卓投资入股建工金源系基于对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持乐观态度，拟促使建工金源与东湖高新环保业务板块（特别是水务资产板块）建立协同效应，并充分考察了建工金源在市场、客户、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投资前，嘉兴资卓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建工金源履行了尽职调查等程序，对商业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根据东湖高新提供的资料，嘉兴资卓投入股建工金源已根据嘉兴资卓《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授权与审批程序，亦已经建工金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嘉兴资卓投资建工金源不存在与建工金源的利益输送。

7、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湖高新投资嘉兴资卓系基于公司发展环保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商业安排；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肯定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资卓投资入股建工金源系基于对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持乐观态度，投资前委托第三方对建工金源进行了尽职调查等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嘉兴资卓投资入股建工金源已依据嘉兴资卓《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授权与审批程序，同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建工金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建工金源内部的授权与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11月，联投置业受让五矿信托、光大资本所持嘉兴资卓基金份额，系基于《合作协议》、《承诺函》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东湖高新已依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由于建工金源经营不善，2019年嘉兴资卓基金亏损3.31亿元。在2019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将嘉兴资卓基金出表前，东湖高新合并利润表因此产生亏损3.01亿元。根据《合伙协议》，东湖高新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为限承担投资损失，联投集团为嘉兴资卓的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本息收益提供了担保责任并已履行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股东对嘉兴资卓夹层级和优先级的本息收益承担的担保责任，实为对东湖高新嘉兴资卓基金融资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损失，所以东湖高新合并报表中的投资损失应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权益性交易计入东湖高新资本公积，东湖高新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3.01亿元的同时，资本公积增加3.11亿元，故而报告期东湖高新现金流和股东权益未受投资损失的影响。

因此，该等投资亏损主要系嘉兴资卓基金投资建工金源亏损造成的合并报表层面账面损失，而非嘉兴资卓基金出表时一次性确认亏损或实际投资亏损，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不再将嘉兴资卓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对嘉兴资卓基金的投资账面余额为37.87万元。

综上，东湖高新投资嘉兴资卓、嘉兴资卓投资建工金源及联投置业受让相关主体持有的嘉兴资卓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联投置业受让嘉兴资卓股权对发行人财务影响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3.01亿元的同时，资本公积增加3.11亿元；嘉兴资卓的后续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将以投资账面余额为37.87万元为限；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8、嘉兴资卓基金对建工金源的投资决策过程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嘉兴资卓基金相关情况”之“6.投资建工金源的决策程序，建工金源及其股东与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建工金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就嘉兴资卓基金投资建工金源事宜，嘉兴资卓基金已召开2016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建工金源已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过程谨慎合理，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

9、建工金源经营情况及嘉兴资卓对其管控情况

2017年至2019年1-6月，建工金源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总资产	179,271.59	199,949.61	174,239.06
净资产	28,621.77	37,680.16	38,939.90
营业收入	12,601.22	68,002.38	80,162.99
净利润	-2,906.85	2,909.68	5,032.47

注：2019年，建工金源因PPP业务并发生资金链断裂。根据建工金源提供的说明，由于建工金源无法正常办公，不能按时出具财务报表，故仅能披露截至2019年年半度建工金源的主要经营数据。

嘉兴资卓资金对建工金源为参股投资，对建工金源的管控主要体现为委派2名董事、1名监事及对建工金源资金执行专户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9日，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嘉兴资卓基金对其进行增资，并增选时任嘉兴资卓基金副总裁的石亮先生和时任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王秋鹏先生为建工金源的董事，增选时任东湖高新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程征女士为建工金源的监事。

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建工金源应为本次增资款开立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的资金支出应按照建工金源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应收账款和存货补充说明

1、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主要对应方及金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243,097.97	46.23%	336,256.20	60.18%	282,272.22	68.41%	202,248.73	75.46%
1-2年	196,983.08	37.27%	147,659.39	26.43%	82,225.60	19.93%	18,119.71	6.76%
2-3年	49,556.29	9.42%	48,931.80	8.76%	13,510.64	3.27%	21,573.66	8.05%
3-4年	21,027.57	4.00%	13,221.42	2.37%	18,179.34	4.41%	13,246.18	4.94%
4-5年	5,434.76	1.03%	4,664.92	0.83%	11,279.80	2.73%	2,349.56	0.88%
5年以上	10,726.33	2.04%	8,047.97	1.44%	5,135.01	1.24%	10,470.75	3.91%
合计	525,825.99	100.00%	558,775.69	100.00%	412,602.61	100.00%	268,008.60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2.22%、88.34%、86.60%和83.50%，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2）主要对应方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建设业务应收账款，各期末前十名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1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64,057.03	12.18%	2,858.84	1-3年	应收工程款
2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6,421.58	8.83%	2,801.53	1-4年	应收工程款
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9,632.89	5.64%	1,418.96	1-3年	应收工程款
4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77.84	5.13%	1,683.72	1-3年	应收工程款
5	鄂吾赤龙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2,571.92	4.29%	1,299.19	1-3年	应收工程款
6	湖北赤龙湖建康置业有限公司	20,200.07	3.84%	1,190.96	1-3年	应收工程款
7	丹江口市公路管理局	18,994.69	3.61%	547.90	1-5年	应收工程款
8	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42.92	3.55%	2,252.33	2-4年	应收工程款
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8,610.41	3.54%